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37號

聲 請 人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文隆

代 理 人 孔繁琦律師

林俊宏律師

吳篤維律師

相 對 人 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鑫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31日所為之裁定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第一頁第十五、十六行關於「對於民國107年6月29日本院107年度仲執字第7號裁定提起抗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對於民國108年8月13日本院107年度仲執字第12號裁定提起抗告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08年度抗字第137號裁定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法 官 劉娟呈

法 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周芳安